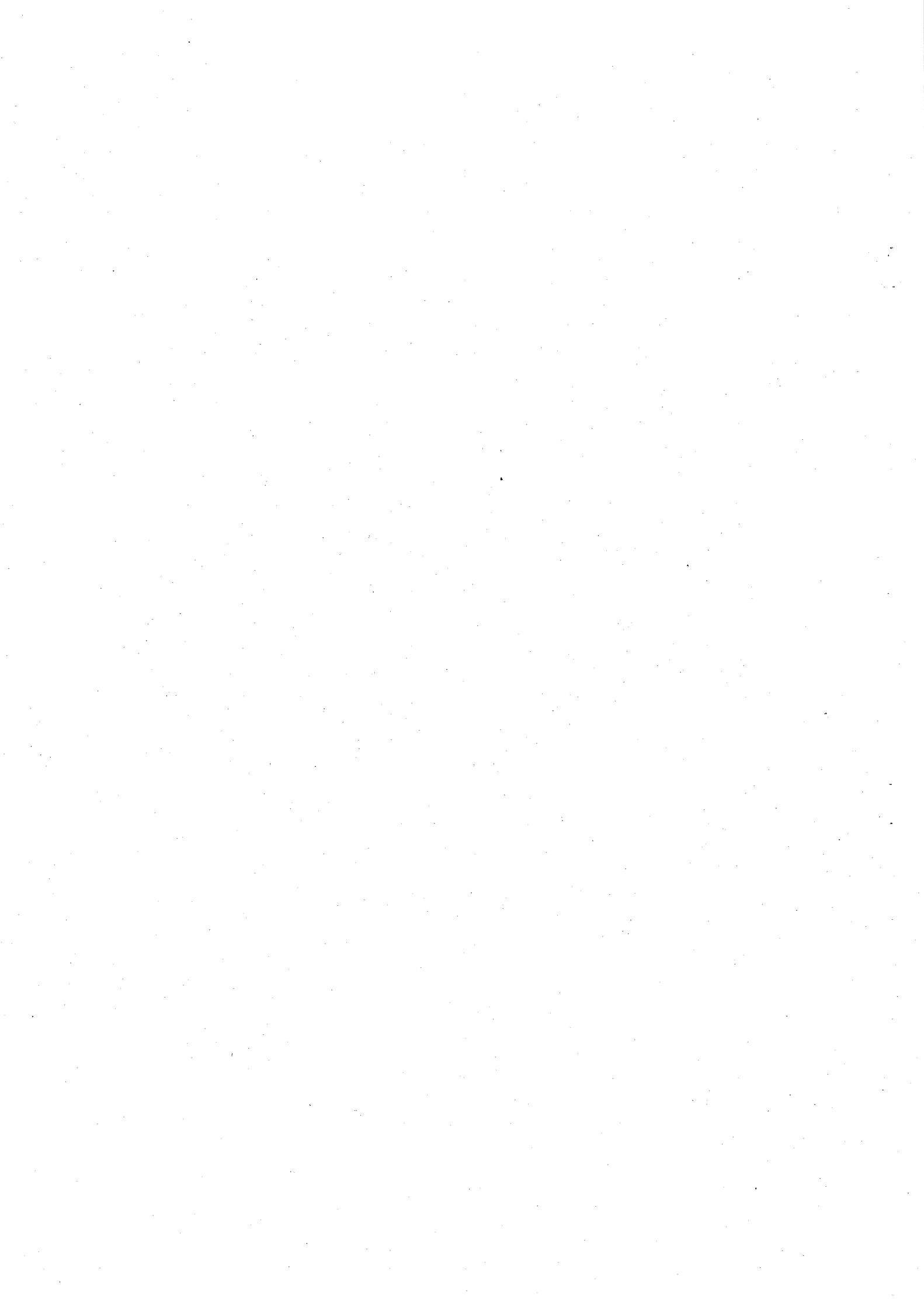


南投縣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草案)修正總說明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8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或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縣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惟現行「南投縣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並無訂定相關公告地點事項，爰擬修正本管理規則以規範各種競選廣告並明定各類選舉廣告之管理機關。

「南投縣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草案)，共計十條，其要點如次：

- 一、 訂定本規則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明定本規則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 明定本規則適用範圍。(第三條)
- 四、 明定各類競選廣告物之管理機關。(第四條)
- 五、 明定各類競選廣告物應遵照之有關規定。(第五條)
- 六、 明定本規則規定不可設置競選廣告物之地點。(第六條)
- 七、 明定本規則可設置競選廣告物之地點。(第七條)
- 八、 明定競選廣告物拆除作業期限。(第八條)
- 九、 明定拆除後廣告物之保管期限。(第九條)
- 十、 明定本規則法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南投縣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府建設處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廣告物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一、廣告物管理辦法業於93年7月23日廢止，爰刪除原廣告物管理辦法相關用詞。 二、另增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授權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為各公職人員選舉。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為各公職人員選舉。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選舉廣告物係指候選人或政黨為建立團體、個人形象，獲取認同、爭取選票，而登載下列任二款以上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或其他廣告物： 一、政黨或候選人名稱、姓名。 二、候選人號次。 三、候選人圖像。 四、競選項目名稱。 五、競選標語或其他宣傳用語。 依建築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雜項執照之競選廣告物，仍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選舉廣告物係指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時所設置之符合廣告物管理辦法第三條所稱之各類廣告物。	一、廣告物管理辦法業於93年7月23日廢止，爰刪除原廣告物管理辦法相關用詞。 二、明定本規則所稱廣告物範疇。
第四條 選舉期間各類違規競選廣告物取締權	第四條 選舉期間各類違規競選廣告物取締權	局處室文字酌予修正及刪除遊動廣告

<p>責分工如下：</p> <p>一、張貼廣告及旗幟 廣告由本府環境 保護局負責。</p> <p>二、招牌廣告及樹立 廣告由本府建設 處負責。</p> <p>前項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規則之管理事務，必要時得洽請警察局或消防局派員到場配合辦理</p>	<p>責分工如下：</p> <p>一、張貼廣告由本府環保局負責。</p> <p>二、招牌廣告由本府建設局負責。</p> <p>三、樹立廣告由本府建設局負責。</p> <p>四、遊動廣告由本府交通旅遊局負責。</p>	<p>旗幟廣告依本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5 月 30 日投環局廢字第 1030008145 號函檢送「南投縣選舉競選廣告或看板懸掛時機(含違規拆除及分工)暨其後續處置方式」會議紀錄議題一決議：有關競選廣告物，張貼廣告物或懸掛布條、旗幟由環保局負責，…。</p>
<p>第五條 候選人<u>設置</u>之各種競選廣告物，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違者得逕行拆除或告發。</p>	<p>第五條 候選人印發之各種競選廣告物，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廣告物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違者得逕行拆除或告發。</p>	<p>一、文字修正。 二、廣告物管理辦法業於 93 年 7 月 23 日廢止，爰刪除原廣告物管理辦法相關用詞。</p>
<p>第六條 公告之競選活動期間開始前候選人、政黨不得設置各類競選廣告物，違者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逕行拆除或告發。</p> <p>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下列公共設施及其用地設置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p> <p>一、高速公路及其匝</p>	<p>第六條 公告之競選活動期間開始前候選人、政黨不得設置各類競選廣告物，違者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逕行拆除或告發。</p>	<p>一、新增第二項。 二、明定不得設置廣告物之位置規定。</p>

	<p><u>道、快速道路全線、鐵路平交道</u> <u>、地下道出入口</u> <u>、圓環、道路安</u> <u>全島缺口三十公</u> <u>尺內、公車站牌</u> <u>、火車站出入口</u> <u>前、交通標誌號</u> <u>誌桿上、公園內</u> <u>、學校內、醫療</u> <u>院所出入口、警</u> <u>察及消防單位周</u> <u>圍三十公尺內。</u></p> <p><u>二、各級政府機關出</u> <u>入口三十公尺內</u> <u>、各級學校大門</u> <u>、出入口及學生</u> <u>接送區十公尺內</u> <u>。</u></p> <p><u>三、已公告定為投開</u> <u>票所周圍三十公</u> <u>尺內。</u></p>	
第七條	<p><u>政黨及任何人在下列地點設置競選廣告物，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但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u></p> <p><u>一、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服務處所在地周圍三十公尺內。</u></p> <p><u>二、推薦候選人政黨各鄉（鎮、市）黨部及分部所在地周圍三十公尺內。</u></p> <p><u>三、候選人之後援會</u></p>	<p>第七條 公告之競選活動期間內，候選人、政黨除競選總部中心點二側各三十公尺範圍內可設置外，其他不得於行道樹、交通號誌桿上及叉路口路角二側延伸十五公尺範圍內設置競選廣告物，違者由各主管機關逕行拆除。</p> <p>修正可供設置競選廣告物之位置。</p>

	<p><u>所在地周圍二十公尺內。</u></p> <p><u>四、其他政黨如有支持其他政黨或特定候選人者，其設置競選廣告物比照後援會規定。</u></p> <p><u>五、政見說明會場地或宣傳造勢場地周圍一百公尺內。但僅得於活動開始前二小時設置，並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小時內拆除。</u></p>	
第八條	為有效維護選後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候選人、政黨設置之各類競選廣告物，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八條 為有效維護選後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候選人、政黨設置之各類競選廣告物，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未修正。
第九條	各類依規拆除之廣告物，除依廢棄物清理法視為廢棄物處理者外，其餘由拆除單位暫時保管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拆除單位通知(公告)後7日內領回，逾期不領回者由拆除單位逕行處理。	各類依規拆除之廣告物，除依廢棄物清理法視為廢棄物處理者外，其餘由拆除單位暫時保管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拆除單位通知(公告)後要求領回，逾期不領回者由拆除單位逕行處理。 一、文字修正。 二、明訂保管時間為通知(公告)後7日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